

西漢 貨幣史

宋敘五 ● 著

《西漢貨幣史》

宋敘五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02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996-089-3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The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 Chinese)

by Sung Shee-wu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996-089-3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再版自序

一

本書初版於1971年，書名為《西漢貨幣史初稿》，初版全書共十章。現增訂再版，為十一章，書名改為《西漢貨幣史》。

二

本書初稿開始撰寫於1961年。

1961年，作者畢業於香港新亞書院經濟系。同年秋季學年開始，作者在先師張丕介教授帶領下，講授中國經濟史。參考書有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及《宋元明清經濟史稿》等；而在貨幣史方面，則有黃萬里《中國貨幣史》、彭信威《中國貨幣史》等。在上述二書中，彭書又因篇幅較多，資料比較詳盡。不但作者上課時，用此書作參考；而學生亦多有此書。但此書最大缺點，又是錯誤太多。而教書的遇見教科書或參考書有錯，尤其是關鍵性的地方有錯，簡直就像吃飯的時候吃了一嘴砂子，難堪至極。參考書有錯，你告訴學生，學生未必相信你！「人家白紙黑字印在書上，怎麼會錯？」

將這種問題告訴張先生，張先生說：教科書不可信，最好自己寫。於是就發憤：自己寫一本《中國貨幣史》。

三

1961年開始整集資料，最初是構想寫一本中國貨幣史之類的書，作自己授課之參考；但後來才發覺這一個構想不切實際。因為，中國歷史太久，經歷許多朝代，由頭至尾編寫一本書，只能當作終身事業，與我想在三幾年內用來參考的要求不合。另一個原因，是在我整集資料，開始撰寫之後才發覺的：是西漢貨幣史在中國貨幣史之中，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西漢，中國社會開始進入「貨幣經濟社會」，西漢政府開始建立一個貨幣制度，由文帝五年（公元前175年）開始到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歷時六十四年。其間有學者發表議論，官員提出政策。經過多次政策改革，多次試驗，經歷過許多挫折，才算完成。這是西漢之後的所有朝代沒有遭遇到的。西漢所確立下來的貨幣形制及制度原則，後世一直到清代仍然遵行。因此，作者就在西漢貨幣史的範圍內，逗留下來，最後就完成了這一部《西漢貨幣史》。

四

1964年初稿基本寫完，並且已經在中國經濟史的課上，用作參考書。

以下說一說本書初版出版之經過。

本書初稿完成後，最早賜予審閱的是牟潤孫教授。作者在新亞第一、二年級是讀文史系，系主任是牟潤孫教授。三年級轉入經濟系。有一段時間牟先生對我轉系的事非常不諒解。但後來牟先生終於「大人不記小人過」又原諒了我；並且在任何場合，都對人說：「宋敘五是我的學生！」這是作者終生感念的。

本書最早及第一階段的訂正，尤其是關於考證史實方面的訂正，多出於牟先生手。

1965年，全漢昇先生受聘來新亞書院歷史系。因為全先生是經濟史的權威，作者基於對經濟史的興趣而經常向全先生請益。其後全先生在新亞講授「中國近代經濟史」課程，作者都有旁聽，

而且從不缺課，引起全先生的注意。

但本書初稿得到全先生審閱及出版，仍然是由於牟潤孫教授向全先生的推薦。作者當時在新亞，有一天突然得到牟潤孫先生電話，電話第一句就說：「你趕快將你那本書稿送去給全先生。」我即時照辦。事後才知道；牟先生已經與全先生談好，關於對本書的審閱訂正以及由全先生向中文大學推薦出版的事。其後本書又經勞幹先生審閱，也是經全先生轉請，並特別將書稿寄至美國。而全先生更不辭勞苦煩瑣，將本書逐字、逐句審閱訂正，費了相當長的時間。每有重大改動，全先生必約作者見面，當面解釋原因。在這段時間中，不但完成了本書的審閱與出版，聯帶着造就了全先生與作者之間師生的情誼。由此之後，將近四十年，在讀書與做人方面，都得到全先生的教誨。

本書初版以《初稿》為名，當時的想法(包括全先生、牟先生及作者)是盡早修訂而以《西漢貨幣史》之名出再版，以及在西漢之後，接着寫後面各朝代的貨幣史。但這些本應進行的事卻在當時一下子擱了下來。第一個原因是：原來沒有想到初版拖到1971年才出版(1966—67年間已把書稿交到中大)；第二個原因是，1971年之後，新亞正在等候搬中大沙田校舍，搬沙田之後，助教不再開課，改任實驗教員。在研究創作方面的推動力沒有了，一切工作也就停了下來。

五

關於這次本書的再版，其實亦是由全先生推動。

1982年，由於全先生向香港樹仁學院鍾期榮校長推薦，我到樹仁學院教書。初時教授的科目，是〈比較經濟制度〉及〈西洋經濟史〉，數年之後，學校將〈中國經濟史〉及〈西洋經濟史〉併為一年，即上半年教中國，下半年教西洋。本書又再用作參考書，並逐漸發現有應改正增刪之處。

1990年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郭正忠教授來香港新亞研究所拜候全先生。郭教授亦是中國經濟史的專家，全先生將本書給

了郭先生，同時，郭先生又看到作者有一篇文章在《新亞學報》上登出來，該篇文章的內容引起郭先生的興趣，郭先生請全先生約我見面。就提出本書再版，同時說可以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推薦出版。本書的改正工作才積極起來。

本書的改正，到最後決定為十一章，主要訂正之處，是將每一歷史事件的當事人的時間與背景，詳細說明，原來沒有列明時間、地點的，都盡量找出時間、地點來，不明確的寧願刪去不要。這樣一來，每一歷史事件的原因，以及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就更加清楚了。改正工作基本上在1995年已經完成。

本書再版本，最後交由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這要感謝中大出版社社長陸國榮先生及編輯部經理馮溢江先生的幫忙。

最令人傷感的，是本書再版排校期間，聽到全老師病逝的消息。2001年11月29日，全老師在台灣病逝。本書再版的事，雖由全老師推動，但他老人家終於沒有看到再版本的面世。本書初版時，全老師逐字逐句校改訂正，再版本就沒有這種幸運了！

由於全老師的逝世，引起作者無限傷感。數十年前塵往事，湧上心頭。謹將數十年來與本書寫作、初版、再版有關之事，縷述如上，藉以表達作者對多位恩師之懷念與感激。

二〇〇二年六月，宋敘五謹序

初稿出版自序

本書之作，始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完成初稿。後蒙張師丕介先生、牟師潤孫先生賜閱，並指正多處；最後復蒙全師漢昇先生不惜耗費精力、時間，逐字逐句代為校訂，至一九六九年始修改定稿。後又得勞榦教授、徐復觀教授、張德昌先生賜予審閱，並提供寶貴意見。諸師長愛護獎掖之情，至堪銘感。

本書初稿之出版，蒙美國哈佛燕京學社資助，並此誌謝。

一九六九年七月宋敘五於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目 錄

再版自序.....	vii
初稿出版自序.....	xi
第一章 緒 言	1
第二章 秦朝貨幣制度之回顧	3
第三章 西漢貨幣制度	9
一、有關鑄作權之規定	9
二、有關貨幣形制之規定	11
三、有關貨幣體系之規定	14
第四章 西漢貨幣與貨幣經濟之發展	25
一、金屬貨幣發展的一般規律	25
二、西漢金屬貨幣之發展情形	29
三、「貨幣經濟社會」之意義	32
四、西漢貨幣經濟之發展情形	34
第五章 西漢社會初入貨幣經濟階段所引起的 各項變動	41
一、社會財富流轉及分配方式之改變	42
二、商業發達及農民背本趨末	45

三、社會風氣趨於奢侈浮華	49
四、社會結構及倫理觀念之轉變	52
第六章 西漢歷次重要貨幣政策探討之一——	
文帝之放鑄政策	55
一、政策內容	55
二、文帝時期之社會經濟及貨幣情況	56
三、文帝五年以前之貨幣制度及其流弊	57
四、政策目的	60
五、放鑄政策的實施及政策目標的達成	64
六、放鑄政策實行後之流弊	65
第七章 西漢歷次重要貨幣政策探討之二——	
武帝元狩間之貨幣政策	71
一、背景	71
二、政策目標	75
三、流弊與結束	81
第八章 西漢歷次重要貨幣政策探討之三——	
武帝元鼎間之貨幣政策	85
一、政策內容	85
二、背景	90
三、政策目的	92
四、政策實施情形及後果	94
第九章 西漢歷次貨幣改革與貨幣制度	99
第十章 西漢貨幣思想	103
一、以貨幣為財富的觀念	103
二、反貨幣思想	105
三、對貨幣鑄造權的爭論	107
四、對貨幣本質的認識	113
第十一章 結 論	119

附 錄

一、高祖時曾否令民自由鑄錢	125
二、黃金與銅錢之比價問題	133
參考書目	145

圖 片

一、西漢歷朝(王莽前)之貨幣	117
二、王莽的貨幣	118

第一章

緒言

在中國貨幣史上，西漢這一階段有許多特點。舉其大者有：

第一、就貨幣的發展方面來講，西漢正值金屬貨幣發展到最高級階段（詳見第四章）的時期。此時，金屬貨幣完全擺脫金屬器物之形式，發展出自己特有的貨幣形式；同時亦擺脫了金屬器物形式的限制與束縛，更活潑地擔當起貨幣應有之使命。

第二、就貨幣制度來講，西漢是中國社會範圍內第一個政治性的統一政府，而又正值進入貨幣經濟社會之初期。所以，西漢政府最先遭遇到這一個課題：即必須制訂一個全國性的貨幣制度，以應「貨幣經濟社會」的需要。這一課題，在以前的政府都沒有遇見過；而在以後各個朝代的政府則都較幸運地有前例可循。故西漢政府的處境，最為困難。在制訂這一制度時，西漢政府曾盡了相當的努力，也遭遇了許多的困難，但終於找到一條正路，奠定了中國貨幣制度的基礎。

第三、就貨幣經濟的發展來講，西漢是中國社會進入「貨幣經濟」階段的初期，貨幣開始在公私經濟生活中，佔了重要的地位。「貨幣經濟社會」與「自然經濟社會」有很大的區別，在此新舊交替的時期，社會財富分配，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皆有變動。故欲明瞭中國社會開始進入「貨幣經濟」階段之初，所發生的諸般問題及其影響，亦必須研究西漢貨幣史。

第四、是關於貨幣思想方面：中國經濟思想，在春秋戰國時期

本已蓬勃發展，至西漢反趨於平實；唯貨幣思想，到西漢時期才有較系統的發揮。這也是由於中國社會到了西漢才進入「貨幣經濟」階段，西漢人所接觸到、體驗到的貨幣問題，亦較先秦時期真切而具體。尤有進者：中國社會，在西漢進入「貨幣經濟」階段後，引起了許多社會問題；更由於這些社會問題的產生及嚴重化，激起了當時社會的反貨幣思想，這種反貨幣思想，在西漢之後，繼續流傳。在中國社會裏，直到今天，仍有相當力量。故欲研究此種「反貨幣思想」之形成，亦必需研究西漢貨幣史。

以上四點，為西漢貨幣史上的特點；同時亦為中國貨幣史上的關鍵性問題。故筆者嘗試對西漢貨幣史作較深切地研究，實欲從深切了解此等關鍵問題着手，來了解中國貨幣史的特性。筆者希望藉此研究以明瞭：（一）中國社會初入「貨幣經濟階段」之情況；（二）西漢政府為中國社會制訂一個貨幣制度的經過；（三）中國貨幣思想在西漢之發展情形及其對後世之影響。這些，對於研究中國貨幣史及經濟史，都是大有帮助的。

本文側重在問題之探究，故對敘述史實方面，力求簡明。然有數處為歷代註疏家解說錯誤，而又為近代史家認為定論者，筆者基於學術之客觀性，未敢苟同；但又為避免將過多的考據文字滲入正文，有礙於關鍵問題之探討，故將對此等問題之辯析考證，作為「附錄」，附於正文之後，以供讀者參考。

第二章

秦朝貨幣制度之回顧

本書目的，在據西漢貨幣史實，討論中國貨幣史上幾個關鍵問題，此意已在緒言中標明。然西漢貨幣制度，實淵源於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所制訂的貨幣制度，所以，在開始探討西漢貨幣史之前，應先簡要敘述秦朝貨幣制度。

秦在統一天下之前，遠僻西陲，經濟發展，較遜於東方各國。商君相孝公(公元前三五九年。漢高祖元年為公元前二〇六年，相距一百五十三年。)在經濟方面之措施，未及於貨幣。¹可見當時秦國貨幣經濟發展程度尚低。

《史記·六國年表》，關於秦朝在貨幣方面的措施，共有兩次記載，分別為：

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行錢。

¹ 商君在秦變法之令，及於經濟者，有如下數項：第一，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第二，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第三，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第四，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第五，平斗桶權衡丈尺。(見《史記·商君傳》)以上五項，並無一項涉及貨幣，可見孝公時，秦國貨幣經濟尚未見發展。

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復行錢。

但關於兩次行錢之詳細情形，則不見記載。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以下簡稱《李稿》)²對惠文王二年行錢一事謂：

至由政府確定行錢之制度，果在何時，諸國皆無可考。唯秦則始於惠文王二年。《史記·六國年表》記惠文王二年初行錢。史公所著《年表》，必以戰國時人所作之《世本》為根據，決非懸揣。

勞榦教授謂：「史公作《六國年表》，尤其有關秦國之部分，是據《秦紀》。」³雖與李劍農之意見不同，然皆以為史公謂「惠文王二年初行錢」一事為有據而言，非懸揣之詞。

李氏所言，僅肯定《史記》所載「惠文王二年初行錢」為真，但行錢之具體情形如何，則未言及。馬昂《貨布文字考》云：

惠文王二年，史稱初行錢，蓋商市範銅，初承其令。

照馬昂的意思，是由政府規定了貨幣的形制，令商人照此形制鑄造貨幣。也就是說，政府尚沒有將鑄造權收歸國有。

培恩氏(Arthur Robert Burns)在其所著《古代貨幣與貨幣政策》(*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of Early Times*, New York, 1927)一書中有謂：

中國錢幣在初時，皆由日常器用中蛻化而出，而鑄幣之權，則操之商人與各業公會之手；直至公元前四世紀之後半季，統治階級始出而為部分的干涉與禁止。⁴

² 見《李稿》第二編第六章第三節六六頁。

³ 本書初稿付印之前，曾蒙勞榦教授賜予審閱，本段即審閱意見之一段。以下各處引勞教授之語，如無特別指明出處者，皆為審閱意見中之片段。

⁴ 引文見諾門·盎傑爾(Sir Norman Angell)著《貨幣的故事》(*The Story of Money*, New York, 1929)何子恆譯本，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版(以下簡稱《故事》)頁二八引培恩氏(Arthur Robert Burns)著《古代貨幣與貨幣政策》(*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of Early Times*, New York, 1927)書中語。

惠文王二年，為公元前三三六年；恰值公元前四世紀之後半季。培恩氏上述之言，是否指惠文王之行錢，未可遽斷，但頗與馬昂之言相合。由是觀之，所謂惠文王二年之「初行錢」，可能是由政府規定貨幣之形制，令各地鑄幣者遵制鑄造之意。

如果注意歷代之錢譜圖錄中，所收先秦之錢布，記有秦地名者甚少。而以三晉與齊國之地名最多。⁵就中有三晉之地名者，多為兩足布與空首布；以齊地為名者，多為刀。由此亦可看出惠文王二年「行錢」之背景，是因為秦國本國貨幣經濟不發達，但自孝公年間至惠文王二年之一段時間中，由於秦國軍事力量向東伸張，陸續佔領了三晉一些地方⁶，感覺到各地貨幣之不統一而造成混亂，因而有由政府頒佈貨幣之形制，令各地遵制鑄行之措施。

李劍農《史稿》云：

後世出土之兩足布，著有三晉之地名者，其一部分當為秦割取其地後之作品。⁷

可見在惠文王二年「行錢」令之後，各地仍然分別鑄錢。

至於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一〇)之「復行錢」則是在秦國統一天下之後，李劍農《史稿》謂：

及盡併六國之地後，則依各地之習慣，所行之貨幣，有錢鏹屬、有刀屬、並有初流行之圜錢屬。其孔或圓或方，形制極為複雜。大小輕重，子母相權之系統，至不統一，故有始皇三十七年「復行錢」之法令。⁸

⁵ 李劍農《先秦兩漢經濟史稿》頁六五謂：「再就錢譜中所錄各種兩足布，空首布及刀布所記之地名察之，除字形奇詭不易辨識者外，多為戰國時之地名。如茲氏、晉陽、中都、離石、鵠、祁、邯鄲、鄆、中山為趙地；屯留、長子、銅鞮、涅氏、高都、宜陽、廬氏、平陰為韓地；平周、安邑、垣、皮氏、平陽、安陽、蒲坂為魏地。此各種兩足布空首布所著之地名也。刀布所記之地名，以齊與即墨為最多。」

⁶ 在秦惠文王二年之前、後，秦國攻佔三晉地方，據《史記·六國年表》記載有：孝公八年(前三五四)取魏少梁。十年(前三五二)取魏安邑。十一年(前三五一)取固陽。十九年，杜丘來歸。惠文王三年(前三三五)，拔韓宜陽。

⁷ 見《李稿》頁六七。

⁸ 同註七。

又說：

三十七年之行錢，實非復也；特統一錢之制度耳。其名稱雖仍襲「錢」之舊，其形制則從仿似璧瑗之圓錢。蓋以此為最便利也。於是，貝瑗屬、錢鐔屬、刀屬等形制之貨幣皆廢，圓周方孔，遂成為中國制錢之定式焉。⁹

馬昂《貨布文字考》謂：

至始皇三十七年，史稱復行錢。事在兼併後之十年。……是即半兩大錢也。¹⁰

綜合以上討論，可以知道：秦惠文王二年之「行錢」，是由政府頒佈貨幣之形制，令各地遵制鑄行。而秦始皇帝三十七年之「復行錢」，則是由政府下令，統一全國貨幣。

二

秦始皇帝二十六年，平定六國。至三十七年，亦即是秦始皇帝的最後一年，（公元前二一〇年，是年七月，秦始皇死。）才下令統一全國貨幣。

秦統一全國之貨幣制度，在中國貨幣發展史上，關係至大。《史記·平準書》記其情形：

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二等：黃金以鎰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

歸納上引一段，可得數點：

（一）就當時社會上作貨幣流通的諸多品類中，擇金、銅二者為

⁹ 同註五。

¹⁰ 同註五。

幣材；其他珠玉龜貝銀錫等物，只作器飾寶藏。

(二) 規定黃金以「鎰」為單位，為上幣。

(三) 鑄銅為錢，文為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

上文未曾明白交代而吾人必須探討的，是鑄作權誰屬的問題。這一個關鍵問題，《史記》、《漢書》都沒有講；其他如《通典》、《通志》、《通考》等也都避而不談。但是，為了徹底了解中國貨幣史的發展，這一關鍵問題，必須先弄明白。茲將今人對此一問題之議論臚列如下：前引培恩氏《古代貨幣與貨幣政策》一書中謂：

中國錢幣在初時，皆由日常器用中蜕化而出，而鑄幣之權，則操之於商人與各業公會之手；直至公元前四世紀之後半季，統治階級始出而為部分的干涉與禁止；而至公元前三世紀之後半期，始有國鑄貨幣之出現。¹¹

照培恩氏之言，吾人可歸納為三點：

(一) 在公元前四世紀後半季之前，貨幣由商民自由鑄造；

(二) 公元前四世紀後半季之後，統治階級對鑄幣作部分之干涉與禁止；

(三) 自公元前三世紀之後半期起，有國鑄貨幣之出現。

秦始皇元年，為公元前二四六年，適為公元前第三世紀之後半期之開始。培恩氏是否指秦始皇統一中國貨幣(始皇二十六年統一中國，時為公元前二二一年)，不得而知。其謂公元前三世紀之後有國鑄貨幣出現，所據為何，亦未說明。

而勞榦教授則以為：培恩氏等謂「戰國時期有商民私自鑄錢」一事不確。其理由為：「依各家錢譜之地名錢，大體皆城邑名。依戰國例，城邑皆有大夫，則是其大夫所鑄，非出商人之手也。」¹²但彼對秦朝鑄幣權操之於政府手中一點，則具同見。勞著《居延漢簡考釋》第二十一頁「五銖錢條」謂：

¹¹ 見《故事》頁二八引培恩氏《古代貨幣與貨幣政策》書中語。